蓬安县农业农村局

蓬安县财政局

**蓬农〔2025〕181 号**

**蓬安县农业农村局 蓬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蓬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域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南农函〔2024〕57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现制定《蓬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蓬安县农业农村局 蓬安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 --- |
| **蓬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

**蓬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部署，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域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南农函〔2024〕57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 “天府粮仓”、促进我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蓬安县补贴范围按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具体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附件 2）、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或要求另行通知。**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根据补贴额制定权限，我县执行全省统一补贴标准。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同一个人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3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90 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10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蓬安县农业农村局 蓬安县财政局 蓬安县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蓬安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蓬农〔2024〕 94 号）执行。**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执行“先购机、后申请、再补贴”程序，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购机者身份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含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购机者身份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购机者为农民个体所需资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核查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一卡通”账户复印件一份、购机发票原件或复印件一份、人机合影图像照片一份，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需要提供所购机具行驶证原件和铭牌照片。2、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所需资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核查表、本单位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银行对公账户复印件一份、人机合影图像照片一份，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需要提供所购机具行驶证原件和铭牌照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需要要求购机者（组织）提供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资料按顺序一人一档，按年度进行统一装订保管，备查，保管期为 5 年。**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应先到县行政审批局申领牌证，凭机具登记证或行驶证再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三）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单台补贴额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和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县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台补贴额在 3000 元以下的机具，由补贴对象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实地核实。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金额低于 3000 元的机具按 3%的数量随机通过电话或实地抽查核验，重点对补贴额超过 3000 元且非牌证管理类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或通过手机 APP 农机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乡镇购机补贴办理点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结算及兑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及时汇总并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将线上数据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内通过阳光审批线上数据接收、申报、审核等流程，县农业农村局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街道办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中申报数据的审核工作，县财政局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材料及兑付申请相关工作，整个流程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难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中购机者现场签字、受理经办人签字由各乡镇（街道）录入补贴申请信息时签字。**

**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因资金不足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农业机械化的强力助推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用明显，意义重大。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相关部门对此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农服务的理念，规范有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切实加强领导，特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明确职责，协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审批、购机核实、技术培训以及对生产厂家和经销企业的监管等工作。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购机复核、补贴审批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农机市场监管和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录入主体、核实主体、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录入、初审、购机核查、信息公开等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监督生产厂家和经销企业（网点）搞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做到应补尽补；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实施方案、补贴申请者、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受理工作，要及时对外公布投诉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817-8957661。**

**蓬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 [http://scnjgb.cn/PengAnXian](http://scnjgb.cn/YingShanXian) 对外公告。**

**（四）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级联动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蓬安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

 **导专班人员名单及部分单位职责**

**2.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

 **类范围**

**3.蓬安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核**

 **查表**

**附件 1**

**蓬安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领导专班人员名单及部分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苟 耄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蒋熙平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李鹏云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栋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钟 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蒋熙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日常工作。**

**二、部分单位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负责乡镇（街道）的业务培训与指导，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销售台账及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兑付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出现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的录入主体、核实主体、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的录入，购置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系统的审核及申报；配合县级部门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核查、审计、抽查、调查等相关工作；做好补贴金额3000元以下机具实地核验工作其核查表由乡镇（街道）存档备查；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机械设备**

**2.1.1育秧（👉）播种设备**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撒（抛）肥机**

**2.5.2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微灌设备**

**4.1.1微喷灌设备**

**4.1.2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割晒机**

**5.1.2脱粒机**

**5.1.3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玉米收获机**

**5.1.5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花生收获机**

**5.2.2油菜籽收获机**

**5.2.3大豆收获机**

**5.3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叶类采收机**

**5.3.2果类收获机**

**5.3.3根（茎）类收获机**

**5.4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秸秆粉碎还田机**

**5.5收获割台**

**5.5.1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繁育设备**

**10.2.1孵化机**

**10.3饲养设备**

**10.3.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挤奶机**

**11.1.2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投饲机械**

**13.1.1投（饲）饵机**

**13.2水质调控设备**

**13.2.1增氧机**

**13.2.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碾米机**

**15.1.3粮食色选机**

**15.1.4磨浆机**

**15.2油料初加工机械**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果蔬分级机**

**16.1.2果蔬清洗机**

**16.1.3水果打蜡机**

**16.1.4果蔬干燥机**

**16.1.5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茶叶杀青机**

**16.2.2茶叶揉捻机**

**16.2.3茶叶理条机**

**16.2.4茶叶炒（烘）干机**

**16.2.5茶叶清选机**

**16.2.6茶叶色选机**

**16.2.7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轮式拖拉机**

**18.1.2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2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加温设备**

**21.1.2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平地机**

**附件3**

**蓬安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产品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核查内容** | **机具实际信息** | **发票信息** |
| **生产企业** |  |  |
| **机具型号** |  |  |
| **出厂编号** |  |  |
| **动力编号** |  |  |
| **村意见和建议（盖章）** |  |
| **经销商承诺书****本公司对以下授权的乡镇网点负责人 销售给 的补贴机具和提供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经销商（章）： 负责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 **经销商授权网点承诺书****本网点销售给购机者 身份证号码 的补贴机具完全真实，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动力编号 。** **网点负责人（签字、手印）：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购机者承诺书** **本人在以上网点购买的补贴机具，机具信息和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完全真实，并承诺两年内不得转卖。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购机者（签字、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

**核查人：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供购机户申请补贴资金使用； 2、原件交购机补贴办理点，若需留存，请自行复印。**